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 日
- 赎回价格:100.353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5 月 27 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1 日

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6 月 1 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 将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6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3534 元 / 张(即 100.353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1.27 元 / 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6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534 元 / 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6 年 3 月 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86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534=100.3534 元 / 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34 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82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34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534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 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5 月 27 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6 月 1 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5 月 27 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6 月 1 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 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3534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5 月 15 日收盘价为 130.417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67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 0.3534 元 / 张(即 100.3534 元 / 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118,151.39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出具了编号为“BZ157026000103”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上海润六尺在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上述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上海润六尺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审议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已审议担保额度为 15.00 亿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118,151.39 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120,151.39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法定代表人	张亚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RJX0K0A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8,9幢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新闻类、视听节目等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57.25	127,884.12
	负债总额	118,864.69	120,513.43
	资产净额	14,992.56	7,370.69
	营业收入	89,105.82	166,769.63
	净利润	7,588.18	2,634.6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出具了编号为“BZ157026000103”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上海润六尺在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上述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6.主债权:本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贵行保证,为贵行依据主合同而形成的下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贵行在本保证书第一条 B 款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7.主债权确认期间:贵行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8.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上海润六尺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润六尺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润六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盘活资产,拓展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包含已审议尚未使用额度),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72%;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9,451.3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09%;以上担保全部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2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	10,000	2,818	是	否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4,000	19,393.74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5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三棵树与湖北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此外,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于秋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9LRJF44
成立时间	2020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筑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75.27	122,781.60
	负债总额	65,958.18	77,290.35
	资产净额	41,517.09	45,491.25
	营业收入	14,060.68	77,944.88
	净利润	1,025.84	10,401.3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蔡元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	2017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密封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细木工板产品生产;胶合板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447.03	276,308.78
	负债总额	199,495.33	160,290.26
	资产净额	81,951.70	116,018.53
	营业收入	35,113.36	182,078.63
	净利润	933.18	15,53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债务人: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二)公司拟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三棵树和安徽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8.3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0%。

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2,779.76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3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5,546.61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227,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的列席情况,逐一说明列席理由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92	99.5221	673,300	0.4767	1,600	0.0012

2、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92	99.5221	673,300	0.4767	1,600	0.00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706,492	99.3995%	673,300	0.5991%	1,6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92	99.5221	673,300	0.4767	1,600	0.0012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510,892	99.5044%	673,300	0.4944%	1,600	0.0012%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及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92	99.5221	673,300	0.4767	1,600	0.00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23,392	99.5015	702,300	0.4972	1,600	0.0013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52,392	99.5221	467,600	0.3310	207,300	0.14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6,107,592	90.0493	673,300	9.9270	1,600	0.0237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07,592	90.0493	673,300	9.9270	1,600	0.0237
5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66,092	61.2347	673,300	38.6734	1,600	0.0919
6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及 2026 年度津贴的议案》	6,107,592	90.0493	673,300	9.9270	1,600	0.0237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78,592	89.6218	702,300	10.3546	1,600	0.0236
8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07,592	90.0493	467,600	6.8942	207,300	3.05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4、5、6、7、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3、5、6,公司关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议案 8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闫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 36 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14,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小坤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